

## 10年65起冤假错案能看到什么？

2018年4月11日，安徽省高院开庭再审“五周杀人案”，宣判周继坤等5人无罪。这次判决，距离2000年安徽省高院对这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已经过去了18年。

“五周杀人案”是近年来得以纠正的又一起重大冤假错案。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之下，在政府及社会对纠正冤假错案给予的特殊关注下，纠正冤案、错案正在走向常态化。

这些曾经的冤假错案是如何产生的？未来如何避免这些悲剧的再次发生？记者梳理了2007—2017这十年间媒体报道过的65起重大冤假错案，以十八大为界，将冤假错案审理地、案件的罪行及刑罚、案件数量、国家赔偿等情况作为分析维度，总结冤假错案的成因，从不同视角呈现十年冤案概况，展现十年以来日趋完善的司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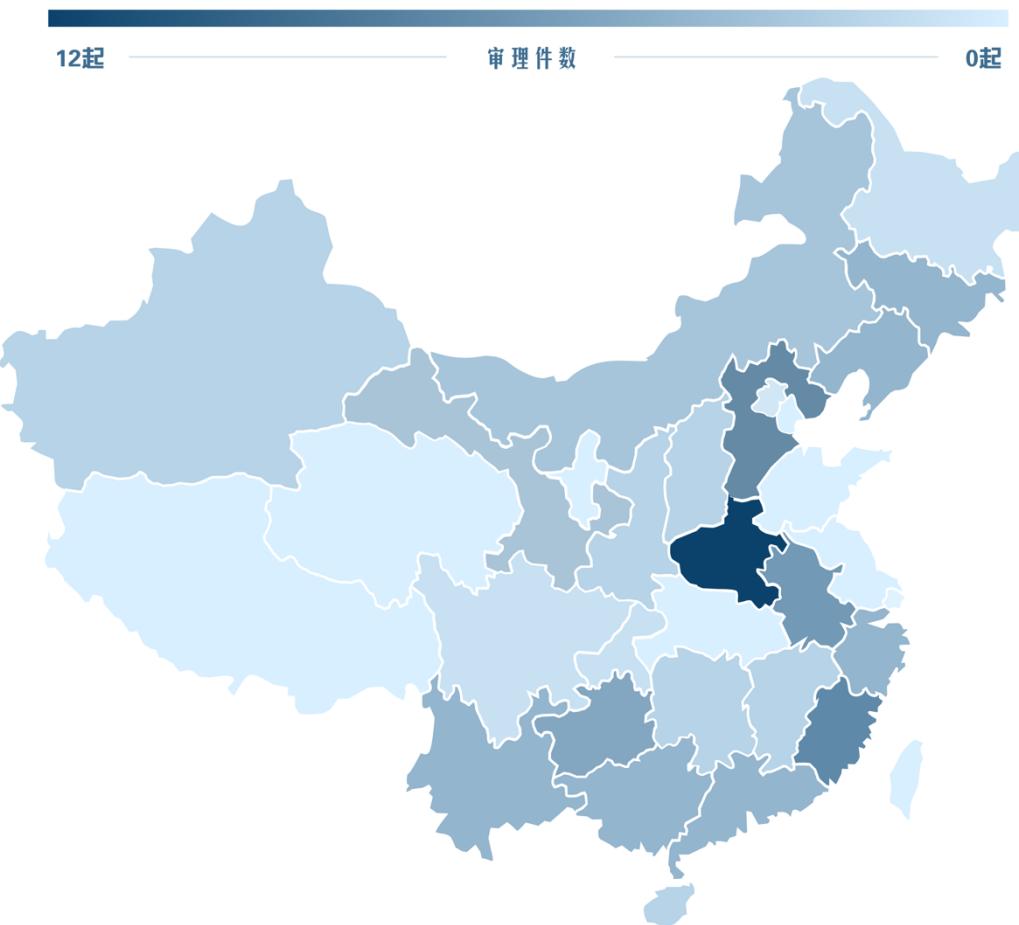
### 冤案都是在哪判的？

结合目前公开的法律判决文书资料，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在梳理的65例冤假错案中，一审审理地为河南的有12件，河北9件，福建7件，安徽6件，其余省份均小于5件。

河南省是冤假错案重灾区，2013年新华网也曾报道梳理过河南发生的多起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河南是人口大省，也是案件多发省。

发生冤假错案的地方都有共同特点：案件关乎人命，案多人少，个别基层办案单位为求尽快破案，无视证据不足或案件疑点，强捕、强诉、强判，甚至采用刑讯逼供或弄虚作假的手段，造成一些冤假错案。

## III 2007-2017梳理冤案一审审理地



数据来源：中国冤假错案网 [www.zgyjca.com](http://www.zgyjca.com)  
洗冤网 [www.xiyuanwang.net](http://www.xiyuanwang.net)

### 冤案都判了什么罪？

根据统计数据，逾 50% 的冤假错案受害者被判故意杀人罪，其中 29% 被判处死刑，包括聂树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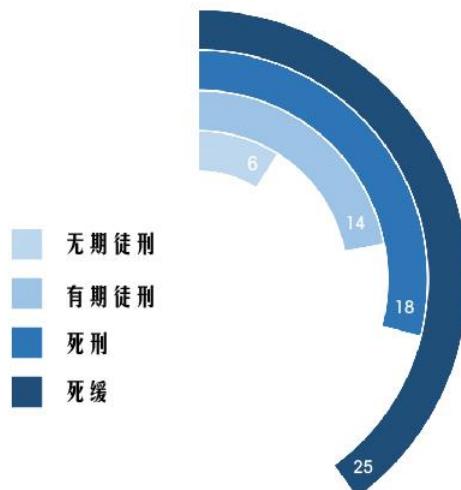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罪犯，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因此，为避免冤案发生，对于被判处死刑但仍有部分犯罪事实存疑的案件，法院通常采取缓期两年执行。

## 平反冤假错案

- 故意杀人罪 55%
- 抢劫罪 17%
- 强奸罪、强奸未遂  
17%



## 冤假错案刑罚图



数据来源：洗冤网 <http://www.xiyuanwang.net>  
中国冤假错案网 <http://www.zgyjc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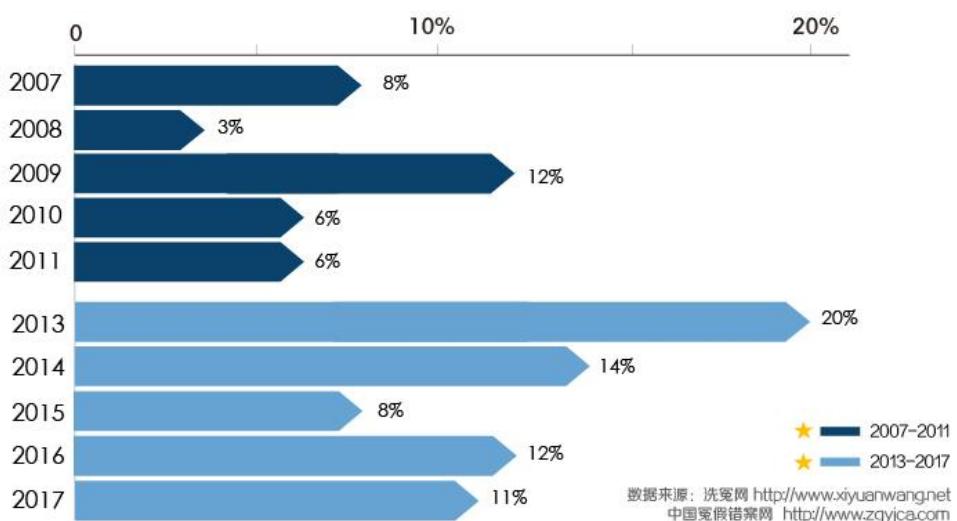
## 十八大以来大量冤假错案得以平反

十八大以来，中国大力倡导依法治国，自上而下推进司法改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央对纠正冤假错案给予了特殊关注。

最高法 2017 年 11 月的工作报告显示，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依法纠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陈满案等重大冤假错案 37 件 61 人。2013 至 2017 年 9 月，人民法院共依法宣告 4032 名被告人无罪。

以十八大召开时间 2012 年 11 月为基点，梳理中国冤假错案网和洗冤网上收录的冤假错案平反信息发现：2007—2017 年间共平反冤假错案 65 起，其中 2012 年为 0 起，2007—2011 这五年间，平反案件数量占比 35%；2013—2017 这五年间平反案件数量占比 65%。其中 2013 年（十八大召开后的第一年）平反的冤假错案数量最多，占到了总数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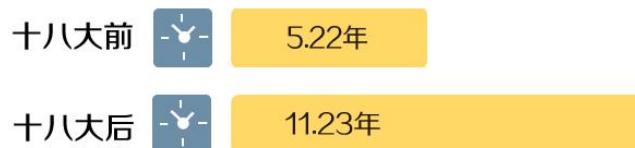
2007-2017案件改判年份图



在 2007—2011 年的时间段内，案件当事人被羁押、服刑时间在 10 年以下的有 22 人，超过 10 年的仅有 1 人；而 2013—2017 年间，当事人被羁押、服刑的时长有明显变化，羁押时长在 10 年以下的有 18 人，超过 10 年的则有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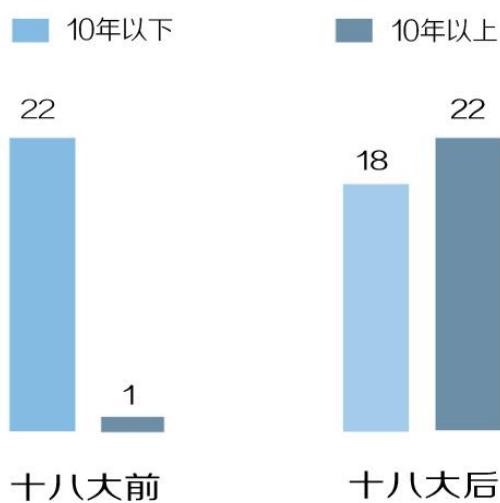
从当事人平均被羁押服刑的时长来看，2013—2017 年平反的案件平均羁押时长大约是 2007—2011 年的 2 倍，尽管当中有个别案例存在超长羁押的异常值，会对整体平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仍然不妨碍从一定程度上佐证这一结论：许多陈年冤案在十八大以后得到了平反。

## 冤当事人平均羁押时长



## 当事人羁押、服刑时长

### 在十八大前后5年的数量分布



注：十八大以2012年为准

数据来源：洗冤网 [www.xiyuanwang.net](http://www.xiyuanwang.net)  
中国冤假错案网 [www.zgyjca.com](http://www.zgyjca.com)

## 一起冤假错案是如何办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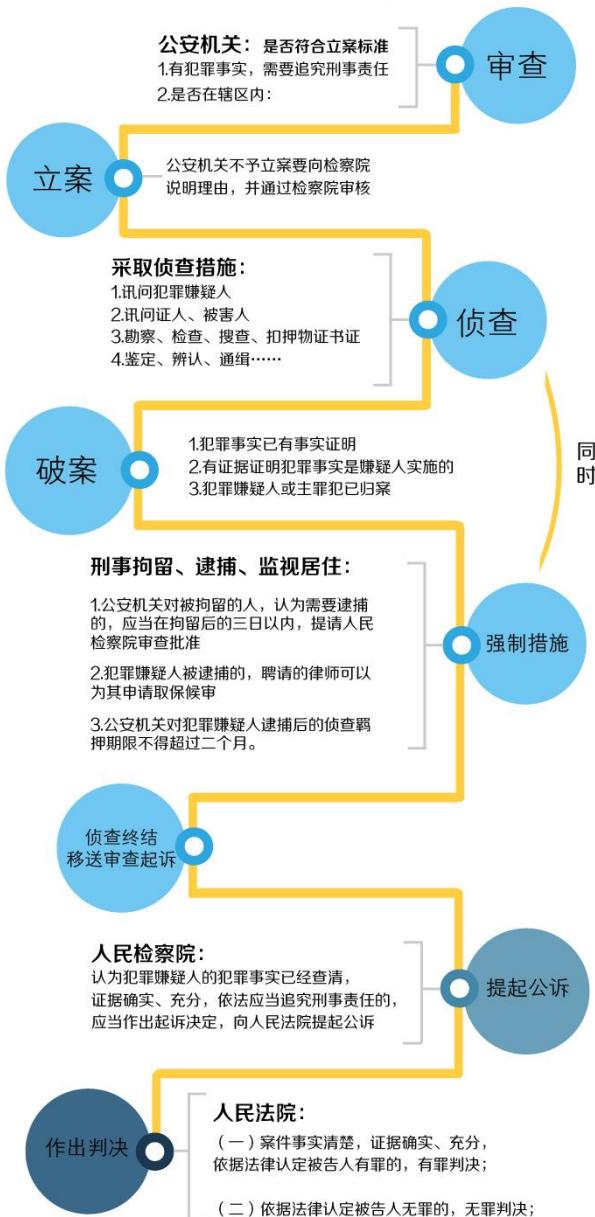
一起刑事案件的审理大致经过三个阶段，即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和法院审判阶段。一桩冤假错案的产生与其中的每个阶段都有关系：公安机关错误侦查、检察院错误起诉、法院错误审判。

对 65 起案例统计分析发现，有两个要素尤为突出，一是侦查阶段的刑讯逼供现象，二是审判阶段中的发回重审机制运作不良。另外，整个审理流程中，“疑罪从有”的观念是绝大多数刑事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要根源和成因。

## 一起刑事案件的前世今生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般刑事案件大致要经过3个阶段，即**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

其中与案件结论正确性关系密切的主要包括以下**8大环节**



**注：**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侦查阶段主体：**公安机关

**审查起诉阶段主体：**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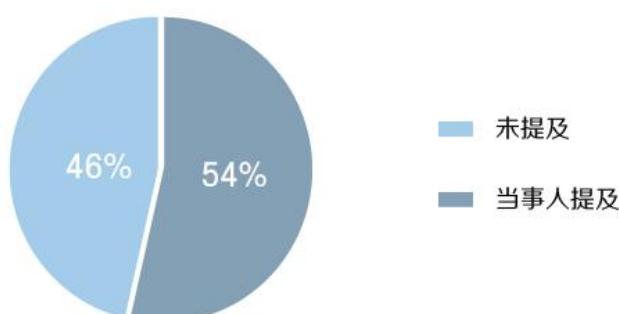
**审判阶段主体：**人民法院

### 侦查阶段：刑讯逼供

结合目前已经公开的法律判决文书资料和相关媒体报道，可以发现超过半数的冤案错案中，当事人都声称在侦查阶段遭到过刑讯逼供。

过去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没有被提到立法层面的高度，容易被办案人员忽视。直到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从立法层面上首次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手段下收集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都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 超 50% 案件 借察机关被指刑讯逼供



数据来源：[洗冤网](http://www.xiyuanwang.net) [中国冤假错案网](http://www.zgyjca.com)

### 审判阶段：发回重审机制运作不良

65 例冤假错案中，有 6 成以上案件有过发回重审的情况。

发回重审制度是一种法院自身的纠错机制，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二审或高级法院基于一审法院在判决或程序中发生错误，或者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原因而将一审案件判决予以撤销，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从而尽可能避免错判、误判。梳理案例中，有 27 例在重审过程中纠正了一审的错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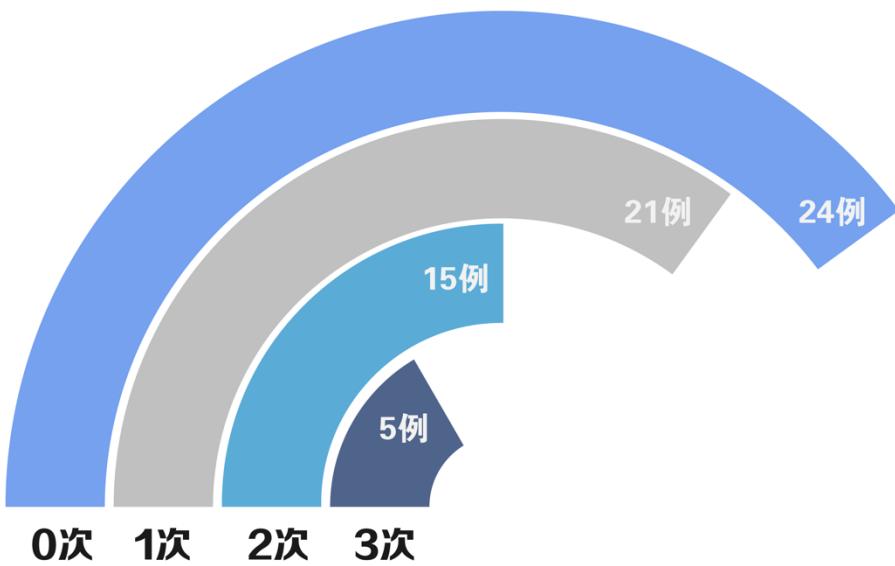
但还有 24 例冤案错案，未经发回重审，这些案件或直接按照一审判决执行，或再审时仍维持原判。在近四成的案件中，重审机制作为最后一道安全网，未能把好最后一道关，给被告人造成了永久的伤害。

另外，统计还发现，2013 年之前发回重审制度存在被滥用的现象。据过往媒体报道，在部分案件中，二审法院为了避免矛盾，对有争议或不好处理的案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多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而一审法院法官出于工作压力或对改判影响个人绩效工作和考评等因素的顾虑，往往会维持一审判决。在一次次的推卸中，对当事人造成超期羁押。

2013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改案，第 225 条规定，对于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的情形次数只限于一次。这条限制，促使二审法院肩负起应有的责任，有效避免此前法院之间“踢皮球”现象的发生。

## 冤假错案发回重审次数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冤假错案网 [www.zgyjca.com](http://www.zgyjca.com)  
洗冤网 [www.xiyuanwang.net](http://www.xiyuanwang.net)



### 错误观念：疑罪从有

疑罪从无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采取的刑事疑案处理原则，是重视人权，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重要体现。疑罪从无原则自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被引进我国以来已经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但迫于观念上、体制机制上的原因，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中，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的现象仍十分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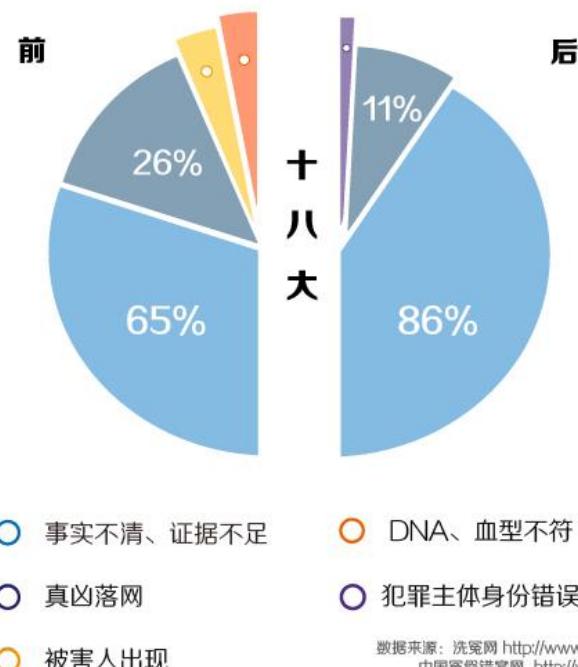
但这一司法理念正在转变。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梳理发现，对比十八大前后五年间平反的冤假错案，因为知情人吐露真相、真凶落网而改判的案件从 26%下降到了 11%；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改判的案件占比从 65%上升到了 86%。这两个变化趋势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司法改革的进程中，“疑罪从无”的理念正在逐渐被贯彻。

## 冤假错案改判原因 十八大前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改判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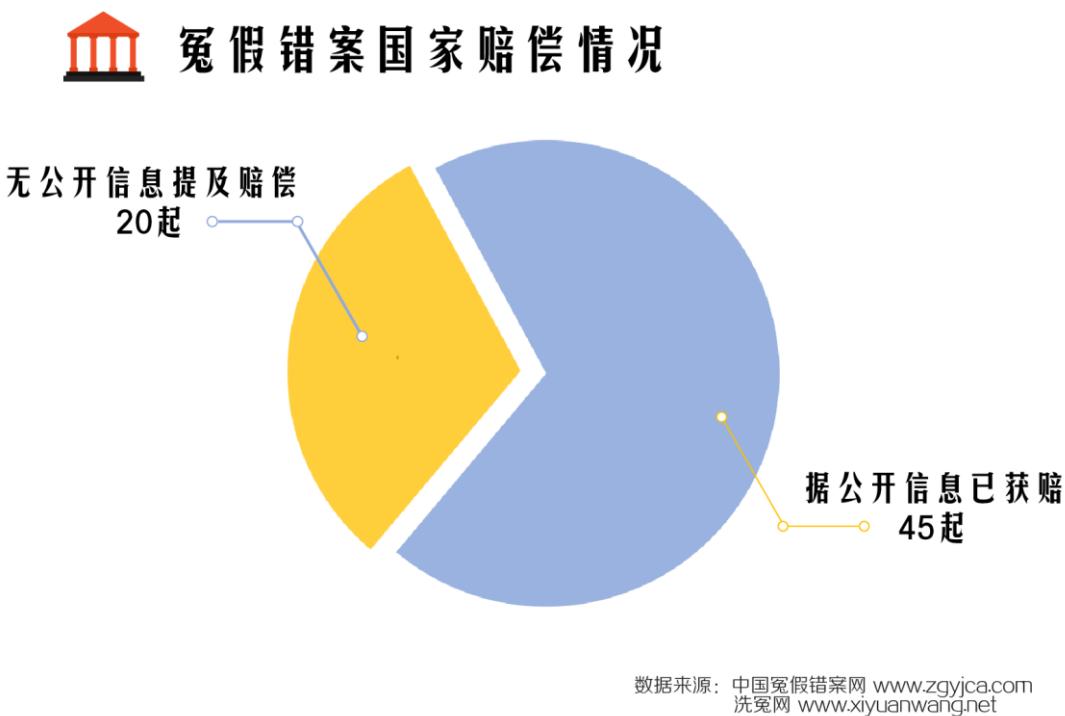
注：十八大前指2007-2011；十八大后指2013-2017



数据来源：洗冤网 <http://www.xiyuanwang.net>  
中国冤假错案网 <http://www.zgyjca.com>

## 冤假错案赔多少？

在此类冤假错案中，沉冤得雪之后的赔偿问题一直受到舆论的持续关注。虽然对于枉受数十年牢狱之灾的受害人来说，赔偿根本无法弥补人生所受到的巨大创伤，但国家必须对行使公权力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然而，根据中国冤假错案网以及洗冤网的数据统计，这些被媒体关注到的已平反冤假错案，有近 31% 的当事人，尚无任何公开信息提及获得国家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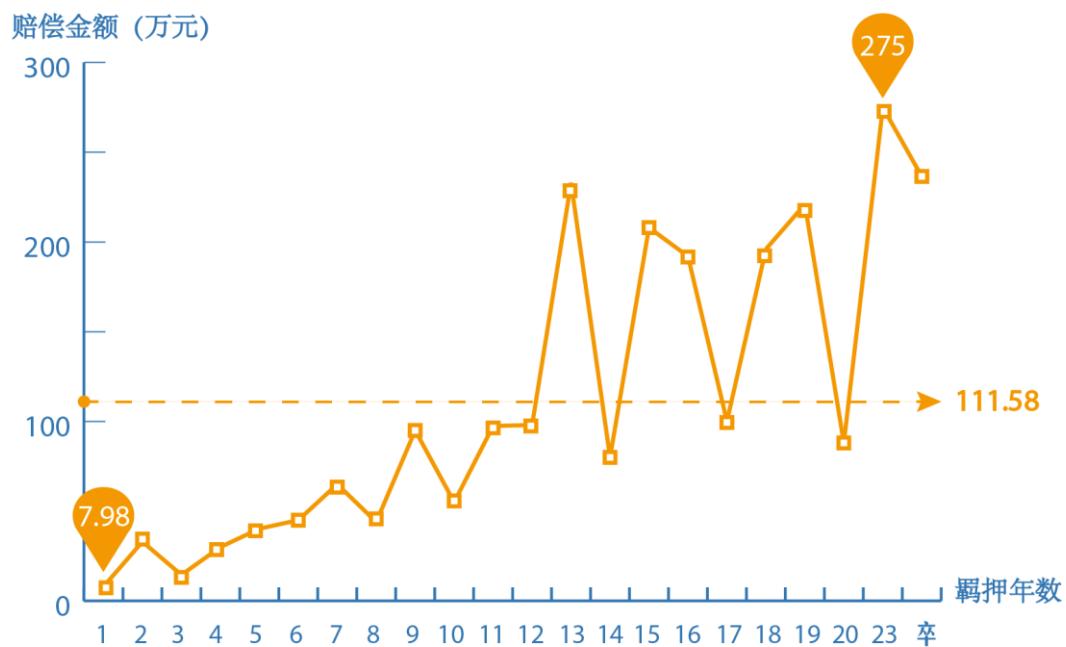


《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国家赔偿法》还规定：在羁押期间因刑讯逼供造成人身伤害的，由实施侵害行为机关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根据统计，在获得赔偿的冤家错案中，羁押年限与赔偿金额呈正相关关系。

## 冤假错案各羁押年数平均赔偿金额



数据来源：洗冤网 [www.xiyuanwang.net](http://www.xiyuanwang.net)  
中国冤假错案网 [www.zgyjca.com](http://www.zgyjca.com)

获得赔偿金额最高点是陈满案，当事人被关押长达 23 年之久，获得赔偿最多，为 275 万元。